

日期:2020年10月22日

Foga Tech Limited
(「买方」)

Baseway Co Ltd
(「卖方」)

顾微
(「顾女士」)

及

深圳市秉宏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秉宏」)

有关 **Spacevision Co, Ltd**
全部已发行股份的买卖协议

目录

	<u>页数</u>
1. 定义.....	1
2. 买卖出售股份.....	5
3. 先决条件及该交割前的责任	6
4. 尽职调查.....	6
5. 该交割及该交割后的责任	6
6. 认沽期权.....	8
7. 保证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9
8. 买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9
9. 担保.....	9
10. 违反义务.....	10
11.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之间的行为	10
12. 进一步约定及其它保证	12
13. 信息.....	12
14. 保密.....	12
15. 部分无效.....	12
16. 转让.....	13
17. 本协议的后续效力.....	13
18. 一般条款.....	13
19. 通知.....	13
20. 复本及法定语言	14
21. 管辖法律、管辖区及法律文件代理人	15
附录 1 目标公司之基本资料.....	S1-1
附录 2 深圳行云之基本资料.....	S2-1
附录 3 有关卖方及目标集团公司的陈述及保证	S3-1
附录 4 税项弥偿契据	S4-1
附录 5 租赁物业	S5-1
附录 6 知识产权	S6-1
附件 I 审计财务报表	AI-1
附件 II 管理账目	AII-1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订立

立约方：

- (1) **Foga Tech Limited**，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位于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25 楼（「买方」）；
- (2) **Baseway Co Ltd**，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位于 Intershor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卖方」）；
- (3) 顾徽，（中国身份证编号：120106196811037041），其住所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二路 31 号南天大厦 5 栋 602 房（「顾女士」）；及
- (4) 深圳市秉宏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北太平洋机械厂区综合楼（现马家龙工业村 69 栋 103）（「深圳秉宏」，与顾女士统称为「担保人」）。

（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统称「各方」。）

序言：

- (A) 买方为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为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云游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00484）。
- (B) 目标公司为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共已发行 50,000 股普通股。有关目标公司目前的简要资料列于附录 1。目标公司为一间投资控股公司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卖方为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唯一合法及实益拥有人。
- (C) 于本协议签署当日，目标公司及担保人签署出售承诺协议，据此，担保人共同及个别地承诺向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指定上市公司的另一全资附属公司（「指定代名人」）转让深圳行云的全部股权，所有代价及其它费用（包括所有税项）由担保人承担。
- (D) 深圳行云为一家于中国设立的有限公司，分别由顾女士及深圳秉宏持有 20% 及 80% 的股权。有关深圳行云目前的简要资料列于附录 2。深圳行云主要从事该业务（定义见下）。
- (E) 卖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把 (i) 出售股份出售予买方，而买方同意按相同条款及条件购买出售股份；及 (ii) 卖方及担保人不可撤销地授予买方（其本身以及作为目标公司及指定代名人的受托人）认沽期权。
- (F) 各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提供若干陈述、保证及承诺。

现各立约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

- 1.1 在本协议中，包括陈述事实部分、附录及附件，以下词语具有以下含义，除非文义另有规定：

「本协议」	指本协议、及不时按 第 18.7 条 规定经修改的本协议；
「审计财务报表」	指深圳行云截至审计财务报表结算日的审计账目，当中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财务状况报表、综合收益报表、综合权益变动报表和综合现金流量表，列载于 附件 I ；
「审计财务报表结算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账目」	指在十二个月截至 12 月 31 日的期限内经审计的合并财务状况报表、合并综合收益报表、合并权益变动报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一般良好公认的会计准则准备；
「营业日」	指香港或中国持牌银行营业的日子，以下日期除外：(i) 星期六、(ii) 在上午 9 时到中午 12 时于香港悬挂或仍然悬挂八号以上热带风球，且在中午 12 时或之前没有除下警告的任何一天、或 (iii) 在中午 12 时前于香港悬挂或仍然悬挂黑色暴雨警告、且在中午 12 时或以前没有除下警告的任何一天；
「该业务」	指目标集团正在营运的业务，即销售数码存储产品及软件；提供技术服务，包括维护、售后服务及增值服务；及提供供应链融资服务；
「《公司条例》」	指《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其不时之修订；
「该交割」	指按 第 5 条 完成转让出售股份；
「交割日」	指按 第 5.1 条 完成转让出售股份发生的日期，或买方及卖方以书面同意的其它日期；
「代价」	指 第 2.2 条 所述出售股份的代价；
「先决条件」	指本协议 第 3.1 条 所列出的先决条件；
「处置」	指任何销售、转让、交换、租让、借出、出租、解除租赁、租用、许可、直接或间接的保留、放弃、让步、让与、处理或授予任何选择权，优先权或其它权利或利益，包括签署对上述行为的任何协议；
「产权负担」	指任何财产、资产、权利或利益（不论其性质）的任何按揭、抵押、质押、留置（依法产生者除外）、衡平抵押、或对它们不利的权利要求，或对它们设立其它产权负担、优先权或抵押权益、或它们的延期购买、所有权保留、出租、买卖、售后回购安排、或与上述内容有关的任何协议；
「托管代理」	指由买方及卖方将共同委任的托管代理，以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托管代价；
「托管协议」	指有关买方及卖方共同委任托管代理托管代价的协议；

「2020 年财政年度结算日」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财政年度审计账目」	指深圳行云截至 2020 年财政年度结算日的审计账目；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币」	指港币，香港目前的法定货币；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之修订；
「最后截止日」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账目」	指深圳行云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八个月的管理账目，当中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报表、综合收益报表、权益变动报表和现金流量表，列载于 附件 II ；
「重大不利转变」	指在单一对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或总体上对目标集团的财务状况、业务或财产、经营成果、业务前景或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转变或发展；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而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行权通知」	指 第 6.5 条 行使认沽期权的通知；
「行权期」	指 第 6.2 条 行使认沽期权的期间；
「认沽期权」	指 第 6.1 条 所述卖方及担保人授予买方（其本身以及作为目标公司及指定代名人的受托人）买方的认沽期权；
「人民币」	指人民币，中国目前的法定货币；
「出售股份」	指目标公司 50,000 股普通股，即占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
「深圳行云」	指深圳市行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 A1804 室，目前的简要资料列于 附录 2 ；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税项」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任何时候产生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的税项的任何责任，无论在香港、中国或世界任何地方及在不损害前述的概括性的原则下，包括利得税、预缴利得税、

薪俸税、物业税、资本税、印花税、薪资税、预扣税、差饷、关税、增值税及总括地任何税项、关税、进口税、征税或地方征税或须向香港、中国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税务局、海关或财务当局缴交的任何数额；

(ii) 相等于任何根据税项有关的条例可予豁免但被剥夺的任何赔偿、津贴、抵销或计算利润时的减免数额；及

(iii) 与税项或任何豁免、津贴、抵销或计算利润或税务的减免权利时须由目标公司支付或承担有关的所有费用、利息、罚款、收费或支出；

「目标公司」 指 Spacevision Co, Ltd, 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位于 Intershor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目前的简要资料列于**附录 1**；

「目标集团」 指包括目标公司及深圳行云, 「目标集团公司」一词应理解为包括每一家此等公司；

「税项弥偿契据」 指卖方及担保人弥偿买方（为其本身及作为各目标集团公司的信托人）在交割日前的所有有关卖方或各目标集团公司的税项责任, 将由卖方及担保人于交割日时所签署、盖章和交付予买方的税项弥偿契据, 其内容及格式列载于**附录 4**；

「该转让」 指担保人根据出售承诺协议将深圳行云全部股权转让给目标公司或指定代名人；

「出售承诺协议」 指日期为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及担保人签署有关深圳行云全部股权的出售承诺协议；

「保证」 指列于**第 7.17 条**及**附录 3**中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保证人」 指卖方及担保人；

「美元」 指美元, 美国目前的法定货币；及

「%」 指百分比。

1.2 在本协议中：

- (a) 在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香港法律术语（涉及诉讼、补救方法、司法程序、法律文件、法律状况、法院、官方机构）或任何法律概念或事项, 而应当用到香港以外的其它司法管辖区时, 应视为包括最接近有关香港法律术语之概念的、在该等司法管辖区使用的法律用词；「**条**」、「**款**」, 指本协议的条和款；

- (b) 「附件」、「附录」，指本协议的附件和附录，除非另有说明；
- (c) 「段」，指提及该段的款、或附录中的段落；
- (d) 任何条例、规定或其它法律条款（包括《上市规则》），包括经修改、合并或重新制定的该等条例、规定或法律条款（包括《上市规则》）、或按该等条例、规定或法律条款、或该等修改或重新制定的条例、规定或法律条款发出的法律文书，命令或规定；
- (e) 一个词性的词语，包括阴性，阳性及中性的含义；人包括公司，在所有情况下，反之亦然；
- (f) 任何付款日期或本协议内所提及的日期如非营业日则将该日期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及
- (g) 如文义许可，「买方」、「卖方」、「顾女士」及「深圳秉宏」包括各方以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获准许的受让人。

1.3 本协议中的标题及目录仅为方便阅读而加插，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4 除非文义另有需要，在本协议中，「附属公司」具有《公司条例》中赋予该词语的含义，控股公司应作相应解释。

1.5 除非文义另有需要，在本协议中，「关连人士」及「重要股东」具有《上市规则》中赋予该词语的含义。

1.6 本第1条及在序文中的定义及采用的名称，在本协议及附录中均适用。

1.7 附录及附件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同其被明确载于本协议正文中；本协议中提及「本协议」时，包括本协议的附录及附件。

1.8 本协议项下保证人的所有承诺、义务和其他责任是共同及各别的责任，及如果其中一个保证人在任何方面不再受约束，则不会影响另其他保证人的责任。

2. 买卖出售股份

2.1 受限于本协议下的条款和条件及受限于先决条件的完成，卖方作为出售股份的唯一合法和实益拥有人同意向买方出售和转让，而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及受让没有任何产权负担的出售股份，以及连同出售股份从交割日起的所有现有权利和之后附属的或附加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于交割日或其后所宣布、分派或支付的所有股息。

2.2 出售股份的代价（「代价」）以现金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24,000,000 元（或以等值的港币）。

2.3 买卖双方须按下述方式支付及处理代价：

- (a) 于该交割时，买方按买卖双方的指示及受限于托管协议的条款，支付代价给托管代理；及
- (b) 如买方未于行权期届满或之前行使认沽期权，买卖双方须指示托管代理在行权期

届满日后的第五个营业日向卖方支付代价。

2.4 买卖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出售股份必须同时完成转让。若所有出售股份无法同一时间完成该交割，则买方无责任完成该交割。

3. 先决条件及该交割前的责任

3.1 买方对出售股份进行的收购须于下列各项条件（「先决条件」）得到满足（除非被有效豁免）为前提：

- (a) 买方及其代理人、专业顾问对深圳行云进行财务及法律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并且买方对尽职调查的结果感到满意的；
- (b) 买方已取得有关深圳行云的评估报告，而当中深圳行云的评估总价值不少于人民币 24,000,000 元；
- (c) 该转让已完成；
- (d) 买方按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获取与本协议和本协议项下各项交易有关之一切必要批准及许可和完成相关的登记程序（如需要）；
- (e) 深圳行云的业务、营运、财务状况或前景并无重大不利转变；及
- (f) 卖方及担保人在本协议该交割时所有列载于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附录 3）中之陈述、保证及承诺均继续保持真实、准确、全面及不误导、亦未曾遭到违反、亦不曾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导致出现任何重大不利转变。

3.2 买方可不时以书面的形式放弃任何载于第 3.1 条（第 3.1(d)条除外）的先决条件。如任何载于第 3.1 条的先决条件不能全部于最后截止日或由买方及卖方书面同意之较后日期内达成或为买方所放弃或豁免，本协议和所载的任何事项及本协议各方之权利和义务，在不抵触任何一方对另一方于本协议终止前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责任下，本协议将由最后截止日之后一日起实时失效并被终止，本协议第 14 条、第 17 条及第 21 条除外。卖方和买方保证尽其最大合理努力在第 3.1 条中规定的时间前（如适用者）促成该条款中规定的条件获得满足。

3.3 若在最后截止日后，任何先决条件（第 3.1(d)条所述的先决条件除外）尚未得到满足（除非被有效豁免），则本协议将终止。双方均不得就任何费用或损失向对方索赔（之前对本协议的违反除外）。

3.4 买方、其代理人及专业顾问有权（但没有义务）进行尽职调查；而卖方承诺（并承诺促使）向买方及其代理人，专业顾问就该等查证合理地提供所需的协助。

4. 尽职调查

4.1 在买方完成对目标公司尽职调查后，如买方发现有任何对目标集团公司重大不利之地方（包括但不限于第 11 条所述之情况），买方须书面要求卖方改善。如其后 30 日内仍未取得令买方满意之改善，买方可书面要求终止本协议。

5. 该交割及该交割后的责任

5.1 该交割应于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后的第五个营业日的下午四时（香港时间）（或各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或时间）（「交割日」）在上市公司香港主要营业地点进行。该交割时应办理以下所有（而非部分）业务：

(a) 卖方应向买方交付或促成交付：

- (i) 以卖方为注册股东之出售股份之股票证书；
- (ii) 由卖方妥为签署就转让出售股份予买方之转让文书；
- (iii) 卖方就批准签署、盖章和交付本协议及税项弥偿契据及其等项下交易所有有关事项之董事会决议之核证副本；
- (iv) 目标公司就批准(a)卖方转让出售股份予买方；及(b) 现有董事的辞任及买方指定董事的委任之董事会决议之正本；
- (v) 目标公司的所有公司成立文件、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正本，公司名册及登记册（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公司秘书名册及押记登记册）、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 / 决议记录的正本、目标集团公司的公司印章及钢印，法定及其他账簿及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账目及存档）；
- (vi) 由卖方及担保人妥为签署的税项弥偿契据；
- (vii) 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出具有关目标公司的有效存续及卖方向买方拟转让出售股份的有效性及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董事变更的法律意见书之正本（出具日期不早于交割日前五个营业日，及其内容及形式须为买方满意）；
- (viii) 中国律师出具有关深圳行云的有效存续、深圳行云是否有违反任何中国的法律及法规及其进行的该业务是否符合中国的法律及法规的法律意见书之正本（出具日期不早于交割日前五个营业日，及其内容及形式须为买方满意）；
- (ix) 目标公司的在职证明书及良好信誉证明书之正本（出具日期不早于交割日前五个营业日，及其内容及形式须为买方满意）；及
- (x) 本协议项下交易买方合理要求之其他文件。

(b) 卖方履行其于**第 5.1(a)条**的责任和义务后，买方应：

- (i) 向卖方交付或促成交付买方就批准签署、盖章和交付本协议及税项弥偿契据及其等项下交易所有有关事项之董事会决议之核证副本；及
- (ii) 根据**第 2.3 条**支付代价给托管代理。

5.2 在不影响买方可能有的任何其他补救办法下，如果卖方或目标公司（如适用）于交割日在任何方面没有遵守**第 5 条**的规定，买方可：

- (a) 把该交割延迟至不多于交割日后三十天（而本**第 5 条**的规定将适用于已延迟的交割）；
- (b) 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进行该交割（但不影响其在本项下的权利）；或

(c) 终止本协议。

6. 认沽期权

6.1 卖方及担保人不可撤销地授予买方（其本身以及作为目标公司及指定代名人的受托人）以下认沽期权（「**认沽期权**」）：

- (a) 使买方（为其本身及作为指定代名人的受托人）有权（但无义务）根据本**第 6 条**的规定要求卖方或担保人购买出售股份；及
- (b) 使买方（为其本身及作为指定代名人的受托人）有权（但无义务）根据本**第 6 条**的规定要求卖方或担保人购买深圳行云全部股权。

作为认沽期权的对价，买方应向卖方支付港币 1 元。

6.2 认沽期权可于从本协议之日起至交割日后的六(6)个月内（包括首尾两日）行使（「**行权期**」）。

6.3 如 2020 年财政年度审计账目所述的净利润少于人民币 2,200,000 元，买方（其本身以及作为目标公司及指定代名人的受托人）可全权酌情行使认沽期权。

6.4 买方、目标公司或指定代名人行使认沽期权时，卖方应支付的购买价为代价（即人民币 24,000,000 元或以相应的等值的港币）。另，卖方及担保人应共同地及各别地承担购回出售股份及深圳行云全部股权（合称「**购回股权**」）所产生及附带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

6.5 买方应向卖方发出通知（「**行权通知**」）以行使认沽期权，行权通知应包括：

- (a) 行权通知发出的日期；
- (b) 表明买方行使认沽期权的声明；及
- (c) 买方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名。

6.6 行权通知送达的一(1)个营业日内，买卖双方须根据相关托管协议的条款，指示托管代理购回股权的交割时把代价退回给买方。

6.7 购回股权的交割应在行权通知送达后的第五(5)个营业日的下午四时（香港时间）（或各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或时间）在上市公司香港主要营业地点进行。该交割时应办理以下所有（而非部分）业务：

- (a) 买方应向卖方交付或促成交付：
 - (i) 以买方为注册股东之出售股份之股票证书；及
 - (ii) 由买方妥为签署就转让出售股份予卖方之转让文书；及
- (b) 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转让购回股权所有买方、目标公司及 / 或指定代名人因此所产生及附带产生的费用及税金。

6.8 如买方未于行权期届满或之前行使认沽期权，买卖双方须指示托管代理在行权期届满日后的第五(5)个营业日向卖方支付代价。

7. 保证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7.1 除本协议附录 3 另有列明外，保证人共同及各别地在本协议附录 3 列明的陈述、保证及承诺的每一项在由本协议签署日期起至交割日（包括首尾两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无误导成分。保证人承认买方在订立本协议时是以此等陈述、保证和承诺为依据，买方并有权把它们视为本协议的条件。

7.2 保证人保证列明的每一条陈述、保证和承诺均是分开和独立的。除有明文规定外，不得因参照本协议、附录或附件的任何其他节的规定或内容而受到局限。

7.3 各保证人在交割前不得进行、允许或实行任何可构成实质违约的行为。如果上述行为在发生之时或于该转让交割之日或交割日，会降低任何保证的准确性或导致对其发生误解，各担保人在此保证及承诺，在知情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披露任何交割日之前发生的，可能导致违约，或与任何保证不一致或可能降低保证的准确性，或导致对其发生误解的事实，以及当时构成违约或与任何保证不一致，或可能降低保证准确性或导致对其误解的事情。如果卖方或目标公司变为无法或不能作出他们在该交割时或之前合理地必须作出的事项，买方无须完成购买出售股份，买方并可发出通知终止本协议而本身无须负责。本条款赋予买方的权利是附加于及不影响买方的任何其他权利（包括买方因任何此等违反或不履行事项向担保人索取损害赔偿或补偿的权利），而且不行使或延迟行使此等权利绝不构成放弃任何此等权利。

7.4 当保证中包括诸如「根据保证人所知及所信」之类表述，该保证应被以为是保证人在进行合理及必要的了解后根据其所具备最全面的知识、信息或观点做出，并已合理地确保所有保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5 尽管买方于任何时间取得有关目标集团公司或其业务的任何资料（但在本协议所载的资料除外），但买方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影响，其索赔的金额亦不得减少，对于任何与资料（上述的资料除外）有关所引起的索偿要求，卖方不得以买方已知道、应已知道、或推定买方已知道该等资料为理由而对任何索偿要求作出辩护。

8. 买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买方向卖方陈述与保证买方具有足够权力签订本协议及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完成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协议内的条款便对卖方而言为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

9. 担保

9.1 担保人共同及各别地向买方作出陈述、保证及承诺担保如下：

(a) 担保人现无条件及不可撤回地向买方保证卖方将妥为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可能需要向买方支付本协议违约金的责任和义务）。担保人承诺，如卖方因任何理由而未有履行本协议之任何义务，担保人将立刻并妥为履行或促使卖方履行该等义务；及

(b) 担保人同意，倘卖方未能按照本协议所载条款的规限下完成出让出售股份，担保人须在收到买方发出要求担保人履行卖方于本协议项下之所有责任和义务的书面

通知的七天之内，以其个人名义，或以卖方名义按照本协议所载条款的规限下履行卖方于本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出售股份的交割、认沽期权的授予及承担卖方的违约责任。

- 9.2 担保人均向买方保证及担保，卖方会根据本协议规定履行其应承担之义务。
- 9.3 担保人保证按要求支付因卖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向买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如有）。
- 9.4 本担保为连续性担保，担保效力持续直至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卖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 9.5 根据本第9条所规定担保人的责任不会因为任何行为或疏忽而解除，亦不会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任何法律限制、无民事权利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或任何修改、放弃或解除影响任何一方、任何其他人、本协议（或任何其他文件）或任何因担保人死亡或精神失常导致的担保人的改变，解除本担保条款项下该担保人的担保责任。
- 9.6 在本协议规定的卖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前，担保人不得行使任何针对卖方主张代位权、反诉、索赔或抵销的权利。
- 9.7 担保人的付款不受抵销、反诉、预扣或任何形式条件的约束。
- 9.8 所有因任何原因无法从卖方处收回的被担保款项，将会从担保人处以补偿的方式收回，此时担保人将作为主要债务人。
- 9.9 若担保人未能根据本协议规定在到期日支付任何款项，从逾期之日起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的优惠利率，即每年3%的比率），直至清偿本息为止。该利息应每日累计（按365天计算），并于每月首日按逾期利率计收复利。为免生疑，担保人只承担卖方及/或其他担保人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了本协议另有指明，买方支付代价的义务与担保人无关。

10. 违反义务

- 10.1 除本协议另有列明外，当任何一保证人未能按本协议所述的限期内完成本协议中的义务或违反保证条款及其他条款，在不损害非违约方其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损害赔偿权）的前提下，非违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履行义务，或赔偿违约损失，或可认定违约方拒绝履行协议而撤销本协议。本第10条所赋予各方权利为附加权利，不影响各方所有的其它权利。未行使本协议所赋予的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
- 10.2 保证人将因其任何违反保证条款或违约行为而使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和负债向买方进行弥偿，对目标集团公司因其后纠正保证人的违反保证条款或违约行为而受到的财产损失、津贴损失、抵消及任何其他损失、连并所有因该违反保证条款或违约行为而产生的费用、罚金和开支全数向目标集团公司进行弥偿。
- 10.3 买方在保证条款及其他条款及本协议其它条款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如保证条款及本协议其它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弥偿条款）于交割日后尚未完全履行，有关条款于交割日后将继续有效。

11.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之间的行为

- 11.1 除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或经本协议另有约定，卖方承诺保证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之间不得进行以下行为：

- (a) 发行或同意发行任何股本或借贷资本，其金额超逾人民币 1,000,000 元或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涉及出售股份或借贷资本的选择权或购入或认购任何出售股份或借贷资本的权利；
- (b) 订立一般正常业务以外及金额超逾人民币 1,000,000 元的任何交易、协议或合同、贸易或开展业务、购买或出售任何资产中的任何权益，或增设或作出任何资本承担或开支或任何形式的实际或或有负债，为遵守法律和规法而必须进行之交易除外；
- (c) 除一般正常业务外，增设或容许产生任何按揭、押记（固定或浮动）、留置权、抵押、其它形式的抵押或产权负担或任何性质的权益（不论是否与上述者相似）或就其任何部分业务、目标公司的财产或资产增设或产生，惟因法律或其正常业务运作而产生并且所涉及金额并不重大的留置权除外；
- (d) 除一般营业需要外，借入任何超过人民币 1,000,000 元的借款、贷款款项；
- (e) 在日常业务过程以外，不可向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垫款或其它信贷或给予任何担保或弥偿保证或担任担保人，以及为任何人士的责任或义务担保或接受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
- (f) 改变对目标公司整体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融资 / 贷款文件或抵押安排的各项条款；
- (g) 违反由其本身订立的所有协议及合同项下的责任及义务（包括付款责任）以及与之有关的所有责任；
- (h) 当目标公司有任何可能引起任何重大索偿或负债的任何情况或事件（包括税项）（无论是现在或将来、实际或或有负债以及共同或各自）时不尽快通知买方；
- (i) 修订目标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 / 或细则，而该修订对买方之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j) 委任新董事、聘用任何新雇员、与目标公司的董事或高级职员订立任何服务协议，而且该等雇员、董事或高级职员的年薪超过人民币 1,000,000 元；
- (k) 展开、协议、解决、免除、解除或调停任何民事、刑事、仲裁或其它法律程序或任何责任、索偿、诉讼、要求或争议或放弃与任何上述有关的任何权利；
- (l) 终止任何协议或放弃其中任何权利而对目标公司整体有重大不利转变；
- (m) 不可订立任何合伙或合营安排；
- (n) 以任何形式将目标公司清盘；
- (o) 采取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可阻碍该交割的行动；
- (p) 向目标公司股东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款项安排；或
- (q) 采取任何有可能影响目标公司继续经营该业务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及证照的持

续有效性的行动。

12. 进一步约定及其它保证

12.1 卖方承诺不会于交割日前与第三方洽谈或订立任何合同或协议，或做出任何有利于第三方的承诺以：

- (a) 出售、转让、处置或交易出售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
- (b) 给予任何人任何谈判的权利（无论属专有权或非专有权），目的在于或有关出售、转让、处置或交易任何出售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或
- (c) 企图阻碍或阻止本协议中涉及的交易。

13. 信息

受限于本协议**第 13 条**，如买方提出合理要求，卖方将在不违背本协议其它规定的情况下确保买方、其代理人及专业顾问，得到目标集团业务、资产、负债、合同、证照和事件等该等查证所需的相关信息（如有者）、及物权证书和其它所有权凭证的相关信息。

14. 保密

14.1 除根据**第 14.2 条**的规定外，对于因订立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而接收或获得的信息，任何一方都应严格保密，其涉及：

- (a) 本协议和其它项下其它协议、契据和事项的内容、条款；
- (b) 有关本协议的谈判；及
- (c) 买方就目标集团进行该等查证时所得到的信息。

14.2 如因以下情况，任何一方都可以披露保密的信息：

- (a) 应任何有关管辖法律的要求；
- (b) 应任何证券交易所或管理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 (c) 本协议其他方书面同意披露信息，且没有无故拒绝或拖延发出书面同意；
- (d) 非任何一方过错，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或
- (e) 向本协议各方的专业顾问、核数师及投资顾问披露信息，以获得其就本协议而作出的专业意见。

14.3 本协议终止后，**第 14.1 条**中包含的限制仍然继续适用而没有时间限制。

15. 部分无效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于任何时间任何方面变得非法，无效或无法执行，本协议剩余部分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或损害。

16. 转让

本协议对各方的继承人、受让人及个人代表仍然具有约束力（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但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本协议规定的各方权利不得转让。

17. 本协议的后续效力

受限于本协议条文，交割时未充分履行的本协议条款，包括陈述保证及承诺，在交割后仍将有效。

18. 一般条款

18.1 在遵守本协议条款的情况下，各方应承担其本身就本协议预期的出售股份买卖及认沽期权授予的磋商、本协议的签署、和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执行而产生的法律、会计及其它费用及开支。本协议终止后，本条仍然继续适用。

18.2 本协议包含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中处理的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本协议各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所有协议、谅解备忘录、安排、声明、保证或交易；本协议各方确认不会就任何被取代的协议提出任何索赔。

18.3 本协议各方须各自负责自己一方就本协议之草拟、修改、签署之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18.4 本协议的任何更改，须记录在本协议各方签署的文件上，方具约束力。

18.5 任何立约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对该等权利的放弃；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的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并不排除该等权利的任何其它或进一步行使、或任何权利的行使、或损害或影响任何其它权利。本协议中提供的权利及补救措施是累积的，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

18.6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日期或时期、及本协议各方同意或以其它方式取代该等日期及时期的任何其它日期及时期，均是关键和必要的。

18.7 本协议之任何条件或条款之修改均需取得买卖双方书面同意方为有效。

18.8 (a) 在签署本协议，各保证人已获建议就本协议及其所指文件的目的、效用、后果及影响寻求独立的法律意见、就上述事项已寻求独立的法律意见或有机会就上述事项寻求独立法律意见。(b) 各保证人签署本协议，表示各保证人已小心阅读本协议的条款，完全理解并得悉本协议及其所指文件的目的、效用、后果及影响；各保证人是自由并自愿地签署本协议，并没有受到他方任何人的威迫或不当影响。

18.9 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任何并非本协议一方的人士均无权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享有本协议的利益。

19. 通知

19.1 按本协议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法律文书、文件或其它通讯（在本第 19 条中合称「通讯」），应使用中文、并应采用书面形式，可亲自送达或发出，或发至有关方的电邮地址（如有者），注明收件人和 / 或抄送第 19.4 条中规定的其它人。

19.2 按本协议向其发出或抄送通讯的一方，如需更改其地址或电邮地址时，该方应按本第 19 条的规定向所有其他方送达书面通知，在该等通知中说明该等更改是为本协议之目的而做出；该等通知发出五天后，有关更改方才生效。

19.3 所有通讯应按以下方式送达，通讯的收件人视为在有关发送方式旁边注明的时间内收到该待通讯：

<u>发送方式</u>	<u>视为收到的时间</u>
本地挂号邮寄或快递	24 个小时
航空快递 / 快邮	三天
航空邮寄	五天
电邮	收到（以电邮方式发送）送达回条后，应视为已适当地发出

19.4 各方供送达通讯的初始地址及电邮地址通讯的收件人及抄送人如下：

致买方：

地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60 - 68 号万宜大厦 16 楼
电邮地址： wallace.wong@forgame.com
收件人： 黄志敬

致卖方：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45 号三航科技大厦 21 楼 2106 室
电邮地址： nbahust@126.com
收件人： 韦小姐

致顾女士：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业花园 A5 栋 1103
电邮地址： guwei@sunhelm.cn

致深圳秉宏：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北太平洋机械厂区综合楼
电邮地址： 2739424768@qq.com
收件人： 顾微

19.5 按本第 19 条送达的通讯，均视为充分送达。如果通讯递送至收件人的地址，或包含该等通讯的信封正确地写明了地址，并被邮寄或发送至收件人的地址，或通讯通过传真或电邮适当地发送给收件人，则通讯视为被送达和 / 或收到。如果通过电邮发送，收到（以电邮方式发送）送达回条后，应视为已适当地发出。

19.6 本条款的任何规定，并不排除法律允许的任何其它方式送达通讯，或证明该等送达。

20. 复本及法定语言

20.1 本协议可由双方在任何数目的复本上和分开的复本上签署。这样签署的每份复本应视

为原件，但所有复本应构成同一文件、并对各方都有约束力。

20.2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21. 管辖法律、管辖区及法律文件代理人

21.1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按其解释。

21.2 各方同意，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照其届时有效的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香港。

21.3 卖方特此不可撤销地委任行雲技术有限公司（**CloudBond Data Technology Co., Limited**）（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28 号力宝太阳广场 803 室）为其法律文件接收代理人，负责接收及认收在香港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有关而送达的令状、传召、命令、判决书以及其他法律程序通知。卖方同意将法律文件送达法律文件代理人，已构成对其妥善送达。

21.4 顾女士特此不可撤销地委任行雲技术有限公司（**CloudBond Data Technology Co., Limited**）（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28 号力宝太阳广场 803 室）为其法律文件接收代理人，负责接收及认收在香港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有关而送达的令状、传召、命令、判决书以及其他法律程序通知。顾女士同意将法律文件送达法律文件代理人，已构成对其妥善送达。

21.5 深圳秉宏特此不可撤销地委任行雲技术有限公司（**CloudBond Data Technology Co., Limited**）（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28 号力宝太阳广场 803 室）为其法律文件接收代理人，负责接收及认收在香港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有关而送达的令状、传召、命令、判决书以及其他法律程序通知。深圳秉宏同意将法律文件送达法律文件代理人，已构成对其妥善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协议于首页书明的日期签订，以资证明。

买方

由 代表)
Foga Tech Limited)
签署)
见证人:)

卖方

由 _____ , 董事, 代表)
Baseway Co Ltd)
签署)
见证人:)

顾女士

顾微)
以契据方式签署、盖章及交付)
见证人:)

深圳秉宏

深圳市秉宏投资有限公司)
由 ，董事，代表签署)
及以契据方式签署、盖章及交付)
见证人：)

附录 1

目标公司之基本资料

名称 : Spacevision Co, Ltd

公司编号 : 2044325

注册地点 :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日期 : 2020年9月23日

注册地址 : Intershor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 顾微

已发行股本 : 50,000股普通股, 由以下股东持有:

<u>股东</u>	<u>持有股份数目及股权比例</u>
Baseway Co Ltd	50,000 (100%)

BVI注册代理 : Intershore Consult (BVI) Ltd.

附录 2

深圳行云之基本资料

名称：深圳市行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曾用名：深圳市快取易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地点：中国

设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400944P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 A1804 室

董事：邓舸（董事长、总经理）、陈萍、伏铎

监事：张跃辉

法定代表人：邓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 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000 元

股东：
(1) 深圳市秉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0%）；
及
(2) 顾微（持股比例为 2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数据库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执照有效期：2014 年 12 月 01 日起至长期

附录 3

有关卖方及目标集团公司的陈述及保证

1. 卖方、目标集团公司及出售股份

- 1.1 卖方具有足够权力签订本协议及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完成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协议内的条款便对卖方而言为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
- 1.2 在交割日，出售股份占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
- 1.3 在交割日，出售股份为卖方实益拥有而卖方有权利、权力及已获授权出售及转让出售股份。在交割日，出售股份权不受任何产权负担所限制并附有一切附带的权利。
- 1.4 在该转让交割之日，深圳行云分别由顾女士及深圳秉宏持有20%及80%的股权。顾女士及深圳秉宏实益拥有上述股权，并有权利、权力及已获授权出售及转让上述股权。在该转让交割之日，上述股权不受任何产权负担所限制并附有一切附带的权利。
- 1.5 目标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由成立起，目标公司未有进行任何签署任何协议、进行任何交易及产生任何负债，亦未有任何对外投资（包括成立附属公司）。
- 1.6 深圳行云主要经营该业务。由设立起，深圳行云未有任何对外投资（包括设立附属公司）。
- 1.7 各目标集团公司的最新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宪法文件的原件或核证副本已向买方提供。根据保证人所知及所信，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宪法文件的内容均为真实、完整且附有目标集团公司由成立 / 设立开始依据相关法律要求所通过的决议。
- 1.8 各目标集团公司为按其注册成立地点的法律合法成立并且继续合法地存续，并有全权和法律权力经营其业务及拥有其资产。根据保证人所知及所信，各目标集团公司并无被破产或清盘；亦没有任何决议、申请或命令要求公司进行清盘及破产，且不存在对目标集团公司的资产委任清盘人或接管人的情况。
- 1.9 根据保证人所知及所信，附录1及2中所列之目标集团公司的细节及附录5及6所列有关各目标集团公司的资料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和准确。
- 1.10 根据保证人所知及所信，本协议的订立、出售股份的出售、认沽期权的授予及各目标集团公司履行及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均不会抵触或违反任何对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命令、协议，或任何法院、仲裁庭、行政和政府机关颁布的判决、禁令、命令、决定和裁决。
- 1.11 卖方及各目标集团公司并无采取任何使其清盘之行动，以及并无采取、提起、将提起或面临导致卖方及目标集团公司清盘之法律程序或诉讼。
- 1.12 根据保证人所知所信，卖方未发现或知悉任何目标集团公司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有任何不正常经营，或其业务领域、状况（包括资产、财务和法律状态）、经营、表现或财产有任何重大不利转变，或任何未被披露的重大潜在风险。
- 1.13 根据保证人所知所信，并无发生任何已导致、导致或可能导致卖方未能出售全部或任何部分或任何部分股份或担保人未能转让深圳行云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权的情况。

- 1.14 根据保证人所知所信，并无发生任何已导致、导致或可能导致任何目标集团公司、卖方履行或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承诺或契诺的能力产生任何重大不利转变的情况。
- 1.15 根据保证人所知所信，(i) 顾女士持有上市公司6,073,000股普通股；(ii)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述股份构成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3.81%；及(iii) 顾女士并非为上市公司的重要股东。
- 1.16 根据保证人所知所信，卖方、深圳秉宏及其各自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及顾女士及独立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2. 股份

没有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有与任何人达成任何尚未履行的协议或许诺以向任何人发行、出具或给予任何形式或种类的股份、证券或债券。

3. 依法履行和注册公司事宜

- 3.1 各目标集团公司成立 / 设立及历次变更已依照其注册成立地点的法律及法规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合法及有效地完成并履行了提交文件和注册 / 备案的要求。
- 3.2 根据保证人所知及所信，各目标集团公司的法定文书和决议全部依法写就，且履行了相关法律对该目标集团公司和已发行股份、注册资本、债券及其它证券等的要求。
- 3.3 各目标集团公司作为受益人的押记（如有）均已依照相关法律的要求于相关注册登记机关或政府部门进行了注册 / 登记。
- 3.4 所有与任何目标集团公司重大财产有关的财产所有权证明文件、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所有重大合同的签署文本，和各目标集团公司的重要文件资料的正本等均由相应的目标集团公司持有或控制。

4. 账目

- 4.1 审计财务报表（即**附件I**）、管理账目（即**附件II**）及2020年财政年度审计账目（合称「**该等账目**」）已经或将会（如适用）：
- (a) 正确地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一般良好公认的会计准测编写及作出，并真实、公正、完整、正确地反映深圳行云在有关账目日期的财务状况；
 - (b) 对深圳行云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作出真实和公正的描述；
 - (c) 没有遭到任何非寻常的、特别的或非重复的且未在该等账目中披露的事件的不利影响；及
 - (d) 充份及全面地披露深圳行云的财务状况。
- 4.2 该等账目和其他账簿和纪录由或将由深圳行云拥有或控制，且全部经过适当的书面记录和正确的展示，反映或将反映（如适用）深圳行云达成的所有交易均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被普遍采用的一般良好公认的会计准则进行，而该等账目真实公正的反映了或将反映（如适用）深圳行云的财政、贸易和合同地位、其固定、流动和或有资产和负债，及其债权和债务人情况。深圳行云的会计准则自或将自深圳行云设立以来贯彻一致及并无

重大变更。

4.3 从审计财务报表结算日起：

- (a) 各目标集团公司没有达成任何重大合同或承诺（除日常经营中达成的经营合同外），且目标集团公司未达成任何收购或出让或同意收购或出让重大固定资产的任何协议；
- (b) 各目标集团公司未产生任何负债（除在正常的商务经营中遵循正常的商务条款外）；
- (c) 各目标集团公司并无涉及任何事故可引致任何第三方终止任何重大合同或公司现有的任何重大权益，或在到期日前要求偿还大数额款项或债项的事件；
- (d) 各目标集团公司并无在其全部或部分资产上设定任何产权负担；
- (e) 各目标集团公司如常和运用同样方式（包括性质和范围）从事其日常经营以维持其基本营运业务，无任何固定资产或存货账面值被增加或注销任何债务，各目标集团公司并无达成任何非正常或反常的合同；
- (f) 除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与经营有关的普通决议案外，无任何决议在各目标集团公司的股东大会上通过；
- (g) 并没有发生任何重大事件损害各目标集团公司的声誉、日常运作、财务状况或前景，各目标集团公司仅在其正常经营条件下达成交易和承担；
- (h) 并没有发生任何重大事件从而影响到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的税务责任，或被视为（相对于实际上）具有任何收入、利益或收获，从而使其成为有责任支付原应直接或首要由另外的第三者、商号或公司承担的税务责任；及
- (i) 各目标集团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前景并没有任何重大及不良的改变，而各目标集团公司只在其日常业务中进行交易及承担责任。

5. 资产和财产

- 5.1 截至审计财务报表结算日，审计财务报表内所有资产均归相关深圳行云所有。
- 5.2 各目标集团公司（i）对其声称拥有的所有财产拥有有效、良好及可销售的业权，及（ii）有权作为此类财产的合法及实益拥有人。
- 5.3 各目标集团公司拥有持有、使用、出租和经营其资产并按照目前进行的方式开展业务的合法权利和权力，并且在其持有、使用、出租和经营其资产或开展业务的司法管辖区具有合法资格，或不会因未能取得此类司法管辖区的资格而受到重大责任或无行为能力。
- 5.4 对于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根据租赁、租约或许可证持有的任何财产或其他资产，（i）该租赁、租约或许可证（a）具有完全效力，（b）已经正式授权、执行且交付，及（c）为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存续和该目标集团公司根据其条款可执行；（ii）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没有违反或持续违反或可能违反该租赁、租约或许可证（或因发出通知、时间流逝、履行任何条件和 / 或办理任何手续将构成违约的事件）；（iii）概无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知悉任何人宣称的以下任何性质的任何行动：（a）根据有关租赁、租约或许可证可

能对目标集团公司的权利或利益有不利影响的行动，或（b）影响该目标集团公司继续拥有或使用此类租赁或许可财产或其他资产的权利的行动；及（iv）该目标集团公司拥有或使用此类租赁或许可财产或其他资产的权利不受任何异常或负有义务的条款或条件的约束。

5.5 除了在正常交易过程中出售或待售的流动资产外，自审计财务结算日起，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不得处置账目中包含的任何资产或自审计财务结算日以来取得或同意收购的任何资产。

5.6 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的财产、现金或银行存款、资产、事业、商誉或未结算资本均不蒙受任何权利负担。

5.7 各目标集团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包括截至本协议日期继续经营所需的全部资产和人员。

6. 保险

各目标集团公司在任何时间及目前均已购买了一切适用的法律法规项下强制要求或按行业标准所必须或合宜的保险。各目标集团公司并没有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项或行为会导致任何保单无效或足以无效或容许投保人视其为无效，没有任何在该等保单下的未解决申索，亦没有任何情形有可能引致该等申索或令保单在续期时引致保费增加。各目标集团公司并未有违反任何保单，未有遭受任何未投保的损失，亦未有放弃任何重大或有重要价值的权益或容许任何保单过期。

7. 税项

7.1 各目标集团公司均在各方面遵从了与税项相关的适用法律所要求的注册和通知等，并已就税务事宜保存合适和完整的记录并有按时申报税表；且税务局和其他税务机构没有悬而未决之争论。

7.2 目标公司已经支付了所有截至交割日或之前发生的应付税项。深圳行云已经支付了所有截至该转让交割之日之前发生的应付税项。

7.3 各目标集团公司与相关税项和政府机关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根据保证人所知所信，各目标集团公司不存在任何悬而未决的争议或存在发生争议的可能。

8. 诉讼

8.1 各目标集团公司并无牵涉任何诉讼、仲裁、控诉或其他法律或合约的争讼，且不存在任何于任何法定政府部门、机关、组织或代理机构进行的聆讯，或就任何重大争议或被目标公司业务经营所在地政府机关调查的情况。

8.2 无任何针对各目标集团公司的诉讼、仲裁、控诉或其他法律或合约的诉讼，或任何被威胁或待进行的调查或聆讯，根据保证人所知所信，并没有任何事实或情况可引致如此诉讼、仲裁、调查或聆讯。

8.3 根据保证人所知所信，不存在任何针对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的未履行的法庭判决或命令，亦没有任何目标集团公司受到任何持续禁制令、执行令或法令的限制。

9. 合同和承诺

- 9.1 各目标集团公司一直如常经营，除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外，各目标集团公司无进行任何其他交易和产生任何重大责任义务。
- 9.2 各目标集团公司没有违反任何其本身是一方或其受到约束的合同或协议的规定，也没有任何构成或可能构成违反规定的事件发生。各目标集团公司签署的任何合同或协议及该等合同或协议的条款内容并无违反任何使用法律、命令或官方指示。
- 9.3 各目标集团公司并无任何不寻常、非日常或繁苛的合同，亦没有给予任何涉及不寻常或特别债务或开支或重大责任的承诺（无论是书面或口头承诺），也没有签署任何不能履行（或准时履行），以及须花费不适当或不寻常开支或人力、物力才可完成或履行的合同，并对该等合同或承担（如有）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不论是现在或将来）。
- 9.4 各目标集团公司经一切合理查询后并不知道其签署的任何重大协议无效或给解除、废除、撤销或终止的原因。各目标集团公司不曾收到有意终止该等协议的通知。
- 9.5 卖方经一切合理查询后不知道有任何情况，在各目标集团公司控制权或董事会的成员改变后，将使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的主要客户不会根据本协议日期前的相同程度和性质继续成为客户。

10. 清盘

- 10.1 不存在任何要求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清盘的法庭命令或请求书或决议，不存在任何针对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的任何扣押、执行、任何其他程序或任何法律行动因而取得目标集团公司所拥有的财产的行为。
- 10.2 不存在任何就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的物业或财产任命执行人或清盘人的行动。
- 10.3 各目标集团公司并无与其债权人或任何类别的债权人达成任何安排或协商。
- 10.4 不存在任何浮动抵押可被执行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情况可导致浮动抵押可被执行。

11. 贸易和业务

- 11.1 各目标集团公司均依照现行相关之香港、中国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针对该目标集团公司及其财产或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由香港、中国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庭或政府机构作出的法庭命令、禁制令或判决。
- 11.2 为使各目标集团公司有效运营其业务，根据保证人所知所信，各目标集团公司已取得了与其运营相关之许可、允许、同意和授权，且如此许可、同意、允许和授权均为合法及有效存续的，保证人经一切合理查询后不知道有任何理由可导致上述许可、允许、同意或授权被暂停、取消或废除，或在其到期日不允许被更新或重发。
- 11.3 根据担保人所知所信，各目标集团公司或其董事、管理人员、代理或雇员（在任职期间）并无犯下、作出或遗漏任何事项，且如此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香港、中国或其他地方相关法律、法令或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以及尤其为《证券及期货条例》和所有其有关附例和规则、《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和《公司条例》），且需受到罚款或其他方式的处罚。

12. 物业及租赁

- 12.1 除了附录5提及的租赁物业（「**该等物业**」），各目标集团公司并无拥有任何物业或土地的权益。
- 12.2 附录5所列的该等物业的明细在所有方面均属真实准确。
- 12.3 如任何有关该等物业的租赁协议须获注册（不论是根据相关法律或其条款）生效并执行，则该租赁协议已根据相关法律注册。
- 12.4 该等物业之租赁以书面形式写就，其条款和条件已载于租赁协议及其他向买方提供或将予提供的租赁协议 / 租借及 / 或许可协议。
- 12.5 各目标集团公司并无违反租赁协议以及其他向买方提供或将予提供的租赁协议 / 租借及 / 或许可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 12.6 各目标集团公司对该等物业享有的权益及使用并无违反任何适用法律、命令或官方指示。
- 12.7 各目标集团公司与房东 / 租客（视乎实际情况）之间无任何与争议、分歧或差异有关的正在进行或即将进行或受威胁进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

13. 机密资料

- 13.1 各目标集团公司并没有使用任何方法或参与任何活动而涉及不当使用任何属于第三方之技术知识、客户或供货商名单、商业秘密、技术方法或其他机密资料（「**机密资料**」）。各目标集团公司并无违反有关协议或安排，亦经一切合理查询后不知悉有任何情况将终止其对该等机密资料的使用权。
- 13.2 各目标集团公司经一切合理查询后不知悉机密资料被任何人士实际地或被指控为不当使用。各目标集团公司概无向任何人士披露任何机密资料，除非该披露是在各目标集团公司一般业务过程下发生，且该等接收机密资料者受到规限须维持该等机密资料的机密性，（除用于各目标集团公司向其披露之用途外）不可泄露或使用有关机密资料时不可进一步予以披露或用作前述用途以外的目的。

14. 知识产权

- 14.1 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或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授予的任何许可证持有者）的活动不得侵犯且不可能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或任何此类许可证持有者也无被提起任何有关此类侵权行为的索赔。
- 14.2 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登记 / 注册的每一项知识产权均由目标集团公司独自、合法及实益拥有，不具任何权利负担。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登记 / 注册的每一项知识产权均依据其适用的任何法律、规定或官方指示履行登记 / 注册等必要程序，不存在可能效力受限、被撤销或被认定无效的情形。
- 14.3 任何目标集团公司均不得违反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作为其一方当事人（无论是许可人还是被许可人）的任何知识产权的许可证或其他协议或与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拥有的任何知识产权有关的许可证或其他协议。概无任何第三方违反任何有关许可证或其他协议。
- 14.4 本附录第14.2段所述的所有知识产权以及本附录第14.3段所述的所有许可证和其他协议（如有）均为有效且存续，任何目标集团公司均未作出将危害任何此类知识产权或任

何此类许可证或其他协议的有效性或存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并且就保证人所知及所信，任何第三方均未作出任何此类作为或不作为。此类知识产权或此类许可或其他协议均不受、也不包含对目标集团公司业务目的的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限制。

- 14.5 各目标集团公司拥有或已经获授予许可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知识产权。此类知识产权或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使用任何此类知识产权的能力不得因买方取得出售股份而受到影响。
- 14.6 任何人均未在未授权情况下擅自使用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的任何知识产权，也没有任何第三方拥有或将能够建立任何此类知识产权的权利，唯已被授予目标集团公司许可的知识产权的所有者的所有权除外。
- 14.7 如有任何其他人士质疑任何目标集团公司对任何知识产权的权利或质疑任何知识产权，概不存在悬而未决的或面临的索赔或法律行动、诉讼、起诉、检举、调查、讯问、调解或仲裁，亦没有任何事实可以形成任何此类索赔或法律行动、诉讼、起诉、检举、调查、讯问、调解或仲裁的合理依据。
- 14.8 如果任何目标集团公司被指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任何专利、商业或服务商标、交易或服务名称、设计、域名、服务名称、版权、商业秘密或其他专有权利，概无任何悬而未决的或面临的索赔或法律行动、诉讼、起诉、检举、调查、讯问、调解或仲裁，亦没有任何事实可以形成任何此类索赔或法律行动、诉讼、起诉、检举、调查、讯问、调解或仲裁的合理依据。

15. 反洗钱

各目标集团公司的运作始终遵守其注册成立的司法管辖区以及此类实体开展业务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所有适用的反洗钱法律、法规和规则（视情况而定）（「反洗钱法」），而且或者就卖家经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及所信，任何法院、政府或监管机构、主管机关或部门或任何仲裁员均没有对目标集团任何成员发起或处理任何反洗钱法律方面的任何悬而未决的或将面临的诉讼或法律程序。

16. 反腐败制度

目标集团设有防止贪污的制度，禁止其员工为目标集团或代表目标集团行事时违反目标集团的内部政策，亦不得利用有关目标集团业务的优势接受好处；此外，目标集团并不鼓励或容许其员工从事与目标集团业务有关的腐败行为及接受利益。

17. 一般事项

17.1 各目标集团公司并无：

- (a) 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条例、命令、细则或法规，或违反该目标集团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条款，或违反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信托、契据、协定、或许可规定，或违反任何弥偿、抵押、押记或债券规定；及
- (b) 遗漏或允许遗漏任何为了保护该目标集团公司对财产的所有权，或为强制执行或保留其对任何财产的优先所有权的的行为。

17.2 本协议及保证人就达成本协议因而提供之任何资料包含的所有的资料为完整、真实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重大事实或事件，从而导致上述资料或文件不真实、不正确

或有误导成份。

- 17.3 保证人具有法律上的完全行为能力来签订本协议，并行使其相应的权利和履行其相关义务，本协议一经各方签订将成为有效的及对各方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且受限于本协议内条文，可依相关条款强制各方履行其义务。
- 17.4 保证人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并不会妨碍如下条款的实施，（a）任何由香港、中国或任何其他其注册及 / 或经营地的司法管辖地区政府、机构或法庭制定的法律、法规或任何命令、判决；（b）在本协议签订日及交割日，目标公司注册法律和其公司注册文件；（c）在本协议签订日及该转让交割之日，深圳行云注册法律和其公司注册文件；及（d）任何其他作为一方当事人或受其约束的抵押、合约、承诺或文件。
- 17.5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就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为确保生效或可行）、买卖出售股份及授予认沽期权，卖方及 / 或各目标集团公司并无需取得任何政府机关的任何同意、许可、批准或授权，或需存档、备案或注册。
- 17.6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的签订和实施不需要任何政府机关或向任何第三方取得任何弃权、同意或批准。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的签订和实施亦不需要于任何政府机关或相关的任何第三方进行备案。
- 17.7 根据保证人所知所信，在序言、附录和附件中所列全部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18. 无重大披露之遗漏

卖方及各目标集团公司已将各目标集团公司各方面之所有重大及 / 或主要负面事宜及情况向买方以书面形式公平合理地作出全面及真诚的披露。

19. 无重大负面改动

各目标集团公司在各方面状况无任何重大负面影响或改动，亦无任何事宜可引致此影响或改动。

20. 雇员

- 20.1 除了深圳行云外，各目标集团公司并无雇用任何雇员。
- 20.2 目标集团概无违反任何与雇佣事宜有关的适用法律及规则，包括已妥为各目标集团公司的雇员购买必需的保险，以及缴足社会保险供款及住房公积金。
- 20.3 各目标集团公司与其雇员合约条款概无订明因该公司控制权之改变（不论控制权之改变的定义如何）而令该雇员可以控制权之改变作为违反合约的理据或使其可获得任何款项或利益或使其被裁员或解雇或免除任何责任。
- 20.4 并无以往的、现存的、威胁发生或悬而未决的涉及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与其任何群体或类别的雇员的争议，目标集团公司与代表任何该等雇员的工会或组织之间亦无任何安排。
- 20.5 各目标集团公司亦已遵守所有适用劳动法律条例、法规和规则。
- 20.6 除按有关法律或法规或有关公司章程的规定下，各目标集团公司并无因任何退休金、公积金、离职或退休福利基金、计划或安排据以使任何目标集团公司通过契据而必须向其

任何董事或高级职员或该等董事或高级职员的任何配偶或其他家属提供任何种类的退休福利（上述词语应包括退休、离职、死亡及 / 或伤残时应付的福利及公职金或退休计划通常规定的任何其他福利）。

21. 披露

各保证人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各保证人就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之协议的谈判或签署而向买方披露的任何信息或资料，均为真实、正确、准确、全面、完整，且无误导成份及不含有对重要事实的不实陈述，（考虑到作出陈述时的情况下）亦未遗漏使该陈述不具有误导性而需要或有必要陈述的任何资料。不存在任何目标集团公司高管、董事或行政员工知道而任何保证人未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披露的事实、文件或事项（如果此类事实、文件或事项已经或据合理预期可能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或可能以不利方式影响买方对目标公司的投资决策）。

附录 4

税项弥偿契据

日期： 年 月 日

Baseway Co Ltd

顾微

及

深圳市秉宏投资有限公司
(合称「弥偿方」)

及

Foga Tech Limited

(「买方」)

(为其本身及作为各目标集团公司(定义见本契据)的信托人)

税项弥偿契据

本契据于 年 月 日由下列各方订立：

由：

- (1) **Baseway Co Ltd**，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位于 Intershore Consult (BVI) Ltd., Intershor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卖方」）；
- (2) 顾徽（中国身份证编号：332623197301040039），其住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二路 31 号南天大厦 5 号楼 602 室（「顾女士」）；及
- (3) 深圳市秉宏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北太平洋机械厂区综合楼（现马家龙工业村 69 栋 103）（「深圳秉宏」，与卖方及顾女士合称「弥偿方」）。

予以下受益人：

- (4) **Foga Tech Limited**，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位于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25 楼（「买方」）（为其本身及各目标集团公司的信托人）。

（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统称「各方」。）

序文：

- (甲) 买方与卖方以及各自其他协议方于2020年10月22日签署有关Spacevision Co, Ltd（「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买卖协议（「买卖协议」）。
- (乙) 各弥偿方同意按本契据的条款就税务责任向买方（为其本身及各目标集团公司）提供弥偿。

1. 解释

1.1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则在买卖协议内所界定的词语和语句在本契据使用时应具相同涵义。

1.2 在本契据内，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

「**宽免**」 包括由香港、中国或世界任何地方的法例授予、或根据香港、中国或世界任何地方的法例而有的、与所有形式的税项有关的，就税项的缴付、付还之权利或就任何目标集团公司可以获得的补贴安排，在利润计算上之任何宽免、补贴、抵销、豁免、减免或扣除，或任何信用或其他安排；

「**索赔**」 指包括由或代表香港及中国的税务或任何其他相关法定或政府机关所作出之任何索偿、反索偿、评估、通知、申索或其他文件或采取之行动，据此目标集团公司应负有责任或被要求负责对任何形式之税项进行任何支付或被取消任何形式之税项之任何宽免或偿还权利，而该宽免或偿还权利如非因税项索偿则应已提供予目标集团公司；倘若取消任何形式税项之任何宽免或偿还权利

而被视为产生税项金额责任，该宽免或偿还之金额或（如金额较少）目标集团公司就上述税项责任之金额因该宽免而减少之金额；如无上述之取消，应采用该宽免期间或该等期间生效之有关税率或（在税率于有关时间未能厘订之情况下）最后已知之税率，及目标集团公司在该等期间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所显示该目标集团公司用于抵销该宽免之溢利；

「深圳行云」 深圳市行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A1804室；

「目标集团公司」 指目标公司及深圳行云；及

「税项」 指：

(a) 任何或所有目标集团公司就任何形式的税款及税项的责任，不论其创造或施加的形式为何，也不论其在中国、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产生或应缴，及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包括利得税、暂缴利得税、土地增值税、租赁登记税、资本增值税、利息税、薪俸税、物业税、所得税、遗产税、赠与税、转让税、遗产税、死亡税、资本税、印花税、工资税、增值税、预扣税、地税和关税，以及一般的应向不论是在香港、中国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税务、海关及财政当局缴交的任何税款、税项、关税、征收、税率或任何其他责任或款项；

(b) 任何宽免之损失、减少、修改及消去或剥夺之相应金额；及

(c) 附属于税务责任或与税务责任有关的所有成本、利息、罚金、罚款、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延迟报税或缴税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罚款，或税务宽免或税项还付权利的剥夺），惟此等成本、利息、罚金、罚款、费用和开支须是本契据所规定的弥偿安排的标的，并须由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所应付或承担。

1.3 在本契据内的标题只为方便参考而设，不应影响本契据的解释。

1.4 在本契据内表示单数的字句包括复数，反之亦然；具有性别或中性的包括任何性别；而对人仕的提及包括法人团体及非法人团体。

1.5 本契据项下弥偿方的所有承诺、义务和其他责任是共同及各别的责任，及如果其中一个弥偿方在任何方面不再受约束，则不会影响其他弥偿方的责任。

2. 弥偿

在符合本契据之规定下，弥偿方共同及各别地谨此向买方（为其本身及各目标集团公司的信托人）及其继承者承诺，其将向目标集团公司弥偿及在本契据期内任何时候令目标集团公司继续获得弥偿任何因目标集团公司于本契据之日期或之前因赚取、应计或收取

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所得收益，或于本契据之日期或之前，因订立或产生之任何事件或交易（无论是单独或与于任何在本契据之日期或之前产生之任何情况有关）因而产生的税项，以及有关税项的及 / 或因为税项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成本、负担、赔偿及罚款。

3. 付款

弥偿方根据本契据应付的所有金额应在没有任何（不论是由于税项或其他缘故而产生的）扣减或代扣的情况下支付。如果法律要求作出扣减或代扣，弥偿方须在已进行上述扣减或代扣后支付款项，而该款项的数额将等同于在没有上述任何扣减或代扣的要求时，收款人应有权收到的金额。

4. 通知

4.1 按本契据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法律文书、文件或其它通讯（在本**第4条**中合称「**通讯**」），应使用中文，并应采用书面形式，可亲自送达或发出，或发至有关方的电邮地址（如有者），注明收件人和 / 或抄送**第4.3条**中规定的其它人。

4.2 按本契据向其发出或抄送通讯的一方，如需更改其地址或电邮地址时，该方应按本**第4条**的规定向所有其他方送达书面通知，在该等通知中说明该等更改是为本契据之目的而做出；该等通知发出五天后，有关更改方才生效。

4.3 所有通讯应按以下方式送达，通讯的收件人视为在有关发送方式旁边注明的时间内收到该待通讯：

<u>发送方式</u>	<u>视为收到的时间</u>
本地邮寄或快递	24 个小时
航空快递 / 快邮	三天
航空邮寄	五天
电邮	收到（以电邮方式发送）送达回条后，应视为已适当地发出

4.4 各方供送达通讯的初始地址、传真号码、电邮地址通讯的收件人及抄送人如下：

致卖方：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45 号三航科技大厦 21 楼 2106 室
电邮地址： nbahust@126.com
收件人： 韦小姐

致顾女士：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业花园 A5 栋 1103
电邮地址： guwei@sunhelm.cn

致深圳秉宏：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北太平洋机械厂区综合楼
电邮地址： 2739424768@qq.com
收件人： 顾微

致买方：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北太平洋机械厂区综合楼
电邮地址： 2739424768@qq.com
收件人： 顾微

4.5 按本**第4条**送达的通讯，均视为充分及有效送达。如果通讯递送至收件人的地址，或包含该等通讯的信封正确地写明了地址，并被邮寄或发送至收件人的地址，或通讯通过传真或电邮适当地发送给收件人，则通讯视为被送达和 / 或收到。如果通过电邮发送，收到（以电邮方式发送）送达回条后，应视为已适当地发出。

4.6 本条款的任何规定，并不排除法律允许的任何其它方式送达通讯，或证明该等送达。

5. 其他条款

5.1 本契据对各方的继承者和受让人具约束力及效力，但若没有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除买方以外的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于本契据下的权利和义务。

5.2 本契据构成各方就本契据所拟订的交易的整体协议。本契据各方不会依赖对方任何不属于本契据条款的声明或保证。

5.3 本契据的任何修改必须由契据各方或代表以书面签署后方具约束力。

5.4 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在本契据下的权利或弥偿不应构成对该权利或弥偿的放弃，或对任何其他权利或弥偿的放弃；而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契据下的任何权利或弥偿应不可限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或弥偿的行使。

5.5 在本契据内所包含的权利、权力和弥偿是可累积的，而且不排除由法律赋予的任何权利或弥偿。

5.6 如买方在本契据有效期之内提出合理要求，弥偿方将高效执行这些文件及执行进一步约定，向买方及其继承者及各目标集团公司提供本契据下的任何及所有弥偿。

5.7 本契据可由各方在任何数目的复本上和分开的复本上签署。这样签署的每份复本应视为原件，但所有复本应构成同一文件，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5.8 如果本契据的任何规定于任何时间任何方面变得不合法、无效或无法执行，本契据剩余部分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或损害。本契据任何规定在一个司法管辖区的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并不影响其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区的合法性或可执行性。

5.9 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任何并非本契据一方的人士均无权执行本契据的任何条款或享有本协议的利益。

6. 管辖法律和司法管辖区

6.1 本契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按其解释。

6.2 各方同意，因本契据产生或与本契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不成，则各方同意凡因本契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

契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契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均应提交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并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本地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最终解决。本仲裁条款适用的法律为香港法律。仲裁地应为香港。仲裁员人数为三名。仲裁程序应按照中文来进行。

- 6.3 卖方特此不可撤销地委任行雲技術有限公司 (CloudBond Data Technology Co., Limited) (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28 号力宝太阳广场 803 室) 为其法律文件接收代理人, 负责接收及认收在香港因本契据产生或与之有关而送达的令状、传召、命令、判决书以及其他法律程序通知。卖方同意将法律文件送达法律文件代理人, 已构成对其妥善送达。
- 6.4 顾女士特此不可撤销地委任行雲技術有限公司 (CloudBond Data Technology Co., Limited) (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28 号力宝太阳广场 803 室) 为其法律文件接收代理人, 负责接收及认收在香港因本契据产生或与之有关而送达的令状、传召、命令、判决书以及其他法律程序通知。顾女士同意将法律文件送达法律文件代理人, 已构成对其妥善送达。
- 6.5 深圳秉宏特此不可撤销地委任行雲技術有限公司 (CloudBond Data Technology Co., Limited) (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28 号力宝太阳广场 803 室) 为其法律文件接收代理人, 负责接收及认收在香港因本契据产生或与之有关而送达的令状、传召、命令、判决书以及其他法律程序通知。深圳秉宏同意将法律文件送达法律文件代理人, 已构成对其妥善送达。

【以下无正文】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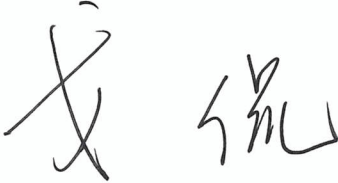
目标集团公司

	<u>公司名称</u>	<u>注册地</u>
1.	Spacevision Co,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	深圳市行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本协议于首页书明的日期签订，以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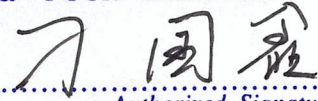
买方

由刁国鑫代表
Foga Tech Limited
签署
见证人：



)
)
)
)

For and on behalf of
Foga Tech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卖方

由顾微，董事，代表

Baseway Co Ltd

签署

见证人：

顾微

)
)
)
)

顾微



顾女士

顾微

以契据方式签署、盖章及交付

见证人：

)
)
)

顾微

顾微

深圳秉宏

深圳市秉宏投资有限公司
由顾微，董事，代表签署
及以契据方式签署、盖章及交付
见证人：

)
)
)
)

顾微



顾微

附录 5

租赁物业

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面积（平方米）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 天安创新科技广场 A 栋 18 层 04 号	深圳行云	深圳海红微电 子技术有限公 司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15

附录 6

知识产权

一、专利权

	专利名称	注册地	注册人	登记号	类别	使用期限
1	一种模块化固态硬盘存储装置	中国	深圳行云	ZL201922054222.2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5日至 2029年11月24日
2	一种闪存存储卡	中国	深圳行云	ZL201922055023.3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5日至 2029年11月24日
3	一种存储卡控制器	中国	深圳行云	ZL201922053642.9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5日至 2029年11月24日
4	一种具有散热功能的固态硬盘	中国	深圳行云	ZL201922055019.7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5日至 2029年11月24日
5	一种带自锁的固态硬盘	中国	深圳行云	ZL201922054271.6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5日至 2029年11月24日

二、软件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分类号	版本号	使用期限
1	行云存储智能海量管理系统	-	深圳行云	2018SR1071724	10100-0000	V1.0	2018年8月17日至 2068年12月31日
2	行云S系列网络设备管理软件	-	深圳行云	2018SR1071644	10100-0000	V1.0	2018年8月17日至 2068年12月31日
3	行云S系列设备安全监控系统	-	深圳行云	2018SR1071670	10100-0000	V1.0	2018年7月26日至 2068年12月31日
4	Smonitor For DB 行云数据数据库 监控软件	Smonitor For DB	深圳行云	2018SR1071714	10100-0000	V3.2	2018年9月6日至 2068年12月31日

5	行云 S 系列设备 分布式部署管理 软件	-	深圳行云	2018SR1071663	10100-0000	V1.0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68 年 12 月 31 日
6	行云 CN 系列设 备操作系统软件	-	深圳行云	2018SR1071690	10100-0000	V1.0	2018 年 6 月 2 日至 2068 年 12 月 31 日
7	行云数据数据库 云管平台软件	-	深圳行云	2018SR1072296	10100-0000	V4.0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68 年 12 月 31 日
8	Smonitor For OS 行云数据操作系 统监控软件	Smonitor For OS	深圳行云	2018SR1072338	10100-0000	V3.2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68 年 12 月 31 日
9	Smonitor 行云数 据系统监控软件	Smonitor	深圳行云	2018SR1072326	10100-0000	V3.2	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068 年 12 月 31 日

10	行云数据高速存储互联软件	CloudataFabric	深圳行云	2018SR1072309	10100-0000	V4.0	2018年7月12日至 2068年12月31日
11	行云存储多控NAS软件系统	-	深圳行云	2018SR1071640	10100-0000	V1.0	2018年8月24日至 2068年12月31日
12	行云 Longsys 控制系统软件	-	深圳行云	2018SR1071675	10100-0000	V1.0	2018年11月1日至 2068年12月31日
13	行云 CN 系列数据容灾备份软件	-	深圳行云	2018SR1071766	10100-0000	V1.0	2018年10月10日至 2068年12月31日

14	行云 S 系列数据容灾备份软件	-	深圳行云	2018SR1071651	10100-0000	V1.0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68 年 12 月 31 日
15	行云 S 系列设备云计算管理软件	-	深圳行云	2018SR1071657	10100-0000	V1.0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68 年 12 月 31 日

三、网络域名

域名	备案号	域名注册人	网站名称	使用期限
cloudatawalk.cn	粤 ICP 备 20071747 号-1	深圳行云	深圳市行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I
审计财务报表

深圳市伯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行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一九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7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	



深圳市伯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1号星河WORLD F栋大厦29层2901-1

电话：0755-84862521

网址：www.boligent.com

机密

深伯勤财审字(2020)第xx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行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行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伯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七日

深圳市行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2,784,904.40	832,503.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附注4	7,380,031.73	132,200.00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附注5	137,790.94	37,784.85
存货	附注6	12,270,046.32	18,181.0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469,465.20	-
流动资产合计		24,042,238.59	1,020,669.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7	4,200.70	5,226.1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00.70	5,226.10
资产合计		24,046,439.29	1,025,895.1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行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附注8	19,812,266.46	560,752.99
预收款项	附注9	349,950.00	431.0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0	-	90,863.63
应交税费	附注11	56,545.25	13,585.87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1,523,199.39	6,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1,741,961.10	671,633.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1,741,961.10	671,633.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3	2,300,000.00	1,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4	4,478.19	-945,738.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04,478.19	354,261.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046,439.29	1,025,895.1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行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一九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5	16,541,998.86	2,415,077.36
减：营业成本	附注16	13,801,705.19	2,267,459.93
税金及附加		24,581.83	2,301.69
销售费用	附注17	13,528.39	-
管理费用	附注18	958,758.75	541,917.54
研发费用	附注19	959,884.43	416,682.62
财务费用	附注20	-31,048.35	-616.21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资产减值损失		-	-
信用减值损失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4,588.62	-812,668.21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1	140,477.89	15.70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2	4,850.00	-
三、利润总额		950,216.51	-812,652.5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950,216.51	-812,652.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0,216.51	-812,652.5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行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一九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1,794,145.98	2,138,357.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448,222.86	547,083.85
现金流入小计	4	14,242,368.84	2,685,44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0,189,021.13	1,939,801.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910,763.35	451,394.68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253,491.30	12,895.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538,794.06	844,581.44
现金流出小计	9	12,892,069.84	3,248,67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350,299.00	-563,231.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	5,39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	5,39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5,39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1,000,000.00	1,1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1,000,000.00	1,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000,000.00	1,1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350,299.00	531,371.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832,503.15	301,131.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3,182,802.15	832,503.1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行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一九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300,000.00	-	-	-	-	-	-	-945,738.32	354,261.68	1,300,000.00	-	-	-	-	-	-	-	-133,085.81	1,166,914.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04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300,000.00	-	-	-	-	-	-	-945,738.32	354,261.68	1,300,000.00	-	-	-	-	-	-	-	-133,085.81	1,166,914.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000,000.00	-	-	-	-	-	-	950,216.51	1,950,216.51	-	-	-	-	-	-	-	-	-812,652.51	-812,652.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	-	-	-	-	-	-	950,216.51	950,216.51	-	-	-	-	-	-	-	-	-812,652.51	-812,652.51	
（二）所有者投入或减少资本	08	1,000,000.00	-	-	-	-	-	-	-	1,000,000.00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9	1,000,000.00	-	-	-	-	-	-	-	1,000,000.00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16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	-	-	-	-	-	-	-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	22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2,300,000.00	-	-	-	-	-	-	4,478.19	2,304,478.19	1,300,000.00	-	-	-	-	-	-	-	-945,738.32	354,261.6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一九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4年12月1日正式成立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26400944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RMB5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A1804室。

(2)经营范围：

数据库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u>资产类别</u>	<u>使用年限</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年	19.00%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u>税 种</u>	<u>计 税 依 据</u>	<u>税 率</u>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消费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消费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消费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321,498.48	29,419.88
银行存款	2,463,405.92	803,083.27
合 计	<u>2,784,904.40</u>	<u>832,503.15</u>

附注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380,031.73	100.00%	132,200.00	100.00%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 计	<u>7,380,031.73</u>	<u>100.00%</u>	<u>132,200.00</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7,380,031.73

附注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7,790.94	100.00%	37,784.85	100.00%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 计	<u>137,790.94</u>	<u>100.00%</u>	<u>37,784.85</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_其他往来	137,790.94

附注6：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18,181.07	27,510,791.67	21,948,650.75	5,580,321.99
发出商品	-	20,828,220.70	14,138,496.37	6,689,724.33
合 计	<u>18,181.07</u>	<u>48,339,012.37</u>	<u>36,087,147.12</u>	<u>12,270,046.32</u>

附注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5,397.00</u>	-	-	<u>5,397.00</u>
电子及办公设备	5,397.00	-	-	5,39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70.90</u>	-	-	<u>1,196.30</u>
电子及办公设备	170.90	-	-	1,196.3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5,226.10</u>	-	-	<u>4,200.70</u>

附注8：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812,266.46	100.00%	560,752.99	100.00%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 计	<u>19,812,266.46</u>	<u>100.00%</u>	<u>560,752.99</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_应付款	16,506,484.09
应付账款_暂估应付款	3,305,782.37

附注9：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49,950.00	100.00%	431.00	100.00%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 计	<u>349,950.00</u>	<u>100.00%</u>	<u>431.00</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预收账款	349,950.00

附注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863.63	910,763.35	819,899.72	-
合 计	<u>90,863.63</u>	<u>910,763.35</u>	<u>819,899.72</u>	-

附注11：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	24,590.70	24,590.7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6.27	14,193.56	11,351.38	3,518.45
教育费附加	289.83	6,082.96	4,864.88	1,507.91
地方教育附加	193.22	4,055.32	3,243.27	1,005.27
代扣个人所得税	3,894.41	75,067.62	78,962.03	-
印花税	325.00	250.00	325.00	250.00
未交增值税	8,957.14	203,559.17	162,252.69	50,263.62
进项税	-750.00	750.00	-	-
合 计	<u>13,585.87</u>	<u>328,549.33</u>	<u>285,589.95</u>	<u>56,545.25</u>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u>1,523,199.39</u>	<u>100.00%</u>	<u>6,000.00</u>	<u>100.00%</u>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 计	<u>1,523,199.39</u>	<u>100.00%</u>	<u>6,000.00</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_供应商往来	1,438,640.72

附注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RMB)	比例 (%)	金额 (RMB)	比例 (%)
顾微	1,000,000.00	20.00%	300,000.00	13.04%
深圳市秉宏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00%	2,000,000.00	86.96%

合 计	<u>5,000,000.00</u>	<u>100.00%</u>	<u>2,300,000.00</u>	100.00%
-----	---------------------	----------------	---------------------	---------

附注14：未分配利润

<u>项 目</u>	<u>金 额</u>
上年期末余额	-945,73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其他因素调整	-
本期年初余额	-945,738.3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950,216.51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本期期末余额	4,478.19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附注15：营业收入

<u>项 目</u>	<u>主营业务收入</u>		<u>其他业务收入</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销售货物	16,541,998.86	2,415,077.36	-	-
合 计	<u>16,541,998.86</u>	<u>2,415,077.36</u>	-	-

附注16：营业成本

<u>项 目</u>	<u>主营业务成本</u>		<u>其他业务成本</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销售货物	13,801,705.19	2,267,459.93	-	-
合 计	<u>13,801,705.19</u>	<u>2,267,459.93</u>	-	-

附注17：销售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销售费用	13,528.39	-
合 计	<u>13,528.39</u>	-

附注18：管理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管理费用	958,758.75	541,917.54
合 计	<u>958,758.75</u>	<u>541,917.54</u>

附注19：研发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研发费用	959,884.43	416,682.62
合 计	<u>959,884.43</u>	<u>416,682.62</u>

附注20：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利息支出	-604.42	-1,593.91
利息收入	-3880.46	-
汇兑损益	-27937.13	-
手续费	1373.66	977.70
合 计	<u>-31048.35</u>	<u>-616.21</u>

附注21：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营业外收入	140,477.89	15.70
合 计	<u>140,477.89</u>	<u>15.70</u>

附注22：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营业外支出	4,850.00	-
合 计	<u>4,850.00</u>	-

附注23：现金流量情况

<u>补充资料</u>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950,216.51</u>	<u>-812,652.51</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25.40	170.90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预提费用的增加	-	-
财务费用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2,251,865.25	-18,181.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347,837.82	259,174.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9,600,862.41	8,256.2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401.25	-563,231.7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84,904.40	832,503.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32,503.15	301,131.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952,401.25	531,371.24

附注24：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5：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件 II
管理账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8 月		会企01表
深圳市行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930652.78	2784904.4	短期借款	0	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0	
应收票据	0	0	应付票据	0	0	
应收账款	30697.29	7380031.73	应付账款	326492.74	19812266.46	
预付款项	3150	0	预收款项	159200	349950	
应收利息	0	0	应付职工薪酬	0	0	
应收股利	0	0	应交税费	-532127.25	-1412919.95	
其他应收款	101729.35	137790.94	应付利息	0	0	
存货	4465967.56	12270046.32	应付股利	0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52022.31	1523199.39	
其他流动资产	0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532196.98	22572773.39	其他流动负债	0	0	
			流动负债合计	5587.8	20272495.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0	长期借款	0	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	应付债券	0	0	
长期应收款	0	0	长期应付款	0	0	
长期股权投资	0	0	专项应付款	0	0	
投资性房地产	0	0	预计负债	0	0	
固定资产	3517.1	42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0	
在建工程	0	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0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	0	
固定资产清理	0	0	负债合计	5587.8	20272495.9	
无形资产	0	0	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0	0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	2300000	
商誉	0	0	资本公积	0	0	
长期待摊费用	0	0	减：库存股	0	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	0	盈余公积	0	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	0	一般风险准备	0	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7.1	4200.7	未分配利润	1530126.28	4478.1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6530126.28	2304478.19	
资产总计	6535714.08	22576974.0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6535714.08	22576974.09	

利润表

2020年08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行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155675.39	48731571.21
减：营业成本	12676285.57	44758917.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99.08	21993.08
销售费用	244.86	18670.95
管理费用	179888.71	2268289.33
财务费用	-2230.27	-16190.38
资产减值损失	0	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6487.44	1679890.97
加：营业外收入	10	2854.9
减：营业外支出	0	37784.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6497.44	1644961.02
减：所得税费用	0	119110.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497.44	1525850.0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